#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08號

上　　訴　　人　長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朱國銘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許喬茹律師
　　林森敏律師
　　蔡碧仲律師
上　列一　人
複　代理　人　陳致睿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佩樺
　　台灣警訊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列一 人
法 定代理 人　伍仲威
被　上訴　人　趙靜妍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吳志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

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伍仲威、趙靜妍分別為被上訴人台灣警訊時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警訊時報）之社長、記者。被上訴人楊佩樺於民國110年間向警訊時報陳述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9所示言論（下合稱系爭言論），經警訊時報於同年7月13日在「警訊時報網站」及「警訊時報臉書網頁」分別刊登載有系爭言論之報導及影片（下稱系爭報導及影片）。楊佩樺係根據其親身經歷及參酌法院判決、裁定、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發表附表編號1至8之言論，已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信其所述為真實；就附表編號9之言論，則係針對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其發表系爭言論之行為不具違法性。警訊時報、伍仲威及趙靜妍就系爭報導及影片之內容，業已合理查證而有相當理由信其

為真，尚未逾越新聞媒體業者受保障之言論自由範圍。被上訴人所為均不構成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商譽、信用之侵權行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移除系爭報導及影片、刊登澄清聲明，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林　純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